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346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

機關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26531775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孝宇(02)26531958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7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011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游梅公益信託慈善基金」申請設立許可1案，本部許可設立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託法第70條第1項、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0年8月20日瑞興總信字第11000015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公益信託各年度預算使用於社會福利業務數額應超過60%，且行政費用不得高於工作項目數額，以符合社會福利公益信託意旨。
- 三、貴公司於收受許可書（如附件）後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，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1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備查。
- 四、檢視所送信託事務計畫書內容，請貴公司於未來函報信託事務報告書時，表示補助對象或提供捐助明細，俾利查核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楊沛諭小姐，(02)26531958。

正本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陳時中

110.8.31 瑞興總收文第1100002391號

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

(110年8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011029號函)

公益信託名稱	游梅公益信託慈善基金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
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	受託人：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監察人：何語
目的	本公益信託，係以推行社會慈善志業，扶助社會弱勢為宗旨，增進社會福祉，善盡社會責任與回饋社會，以捐助或贊助各種法人、學術單位、機構或團體，以及各種公益機構或個人公益活動等，從事有助各項社會福利之慈善業務及活動為目的設立。
設立許可機關	衛生福利部
財產總額	現金新臺幣參仟萬元整
設立許可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<h1>部長陳時中</h1>	
中華民國 1 1 0 年 8 月 3 0 日	